

##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制定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1、财政部于2017年4月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第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财政部于2017年5月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按照上述通知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企业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2006年2月13日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制定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第 13 号）和《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然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第 13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规定，公司调整了财务报表的列报：

1、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原在“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中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非流动资产损毁报废损失仍在营业外支出科目列示，可对比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2、新增“（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行项目，分别反应净利润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净利润和与终止经营相关的净利润。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无影响。

##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4 日